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別於2012年4月19日及2013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鑒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訂立新訂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公司由廣東威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故美的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創越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別於2012年4月19日及2013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鑒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訂立新訂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a) 存款

本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本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c) 票據貼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本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d) 票據承兌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本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e) 外匯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f) 擔保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收取服務費，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g)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止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172,000	1,524,000	1,981,000	352,792	1,073,014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853,000	1,109,000	1,442,000	191,215	281,581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2,308,000	3,001,000	3,901,000	152,977	621,431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795,000	3,634,000	4,724,000	488,650	1,500,680
外匯	1,353,000	1,464,000	1,618,000	–	197,99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2,891	737,085	862,448	310,732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43,205	320,586	353,096	611,736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725,396	1,302,793	20,000	43,020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659,070	3,532,072	2,133,781	1,093,403
外匯	1,152,257	1,566,054	1,975,000	1,917,660
擔保	-	-	-	-

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出0.1%。

新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762,600	3,581,110	4,479,34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286,380	1,543,650	1,852,380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406,410	1,687,690	2,025,230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3,979,910	4,775,890	5,731,060
外匯	3,046,540	3,655,840	4,387,01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釐定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存款

就存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歷史存款交易金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估計未分派溢利，因集中管理資金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b) 貸款

就貸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歷史貸款金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貸款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本集團配合任何目前尚未物色到但可能進行的項目的靈活度。

(c) 票據貼現

就票據貼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國內銷售額的平均比例；(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票據貼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票據貼現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d) 承兌票據

就承兌票據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總銷售額的平均比例；(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承兌票據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承兌票據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e) 外匯

就外匯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外匯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外匯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f) 擔保

就擔保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人民銀行頒發的指引釐定，訂明財務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000,000元)。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的業務。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財務公司能集中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減低融資成本，提升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的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僅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故此承擔較低的資金風險。

鑒於財務公司對其成員公司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有透徹的了解，故此其可迅速作出回應並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率的資金支持及金融服務。此外，財務公司也可在規管的框架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方案。

鑒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故此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供應商。

美的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承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中承諾倘若財務公司於償還債務上出現財政困難，美的將應要求向財務公司額外注資，讓其可悉數償還債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公司由廣東威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歷史數據，預期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出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美的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創越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訂立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核心財務服務」	指	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外匯及擔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

財務公司曾由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美的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廣東美的於財務公司之40%權益已轉讓予美的，惟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同意。批准此項股權轉讓後，美的將持有財務公司合共95%權益。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
「廣東美的」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美的控制的公司，其股份因美的進行架構重組，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指	由2004年至2013年止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美的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5%
「新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將予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德清先生、李楊先生、余永華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